**國立羅東高工第24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補選選舉公告**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**國立羅東高工學生自治會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國立羅東高工學務處訓育組

1. **候選人資格：**（依照學生手冊暨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規定）

(一)本校本學期一、二年級學生（轉學生需在校一學期以上）

(二)在校未曾發生嚴重破壞校譽之事。

(三)在校外無不良重大紀錄包含：

1.宜蘭校外會查報記錄。

2.警方查察紀錄。

3.本校教職員及校外人士提報。

**四、選舉人資格：**本校在籍學生均有投票資格。

**五、選舉時程表：**

(一)領表登記時間：112年2月15日至2月18日止。

(二)宣傳時間：112年2月20日至112年2月24日。

(三)政見發表日：112年3月01日

(四)選舉日：112年3月06日-08日，採線上投票，投票網址另行公告。

(五)上述各項時間如有變更，請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**六、報名須知 ：**

（一）候選人為正副主席，兩人搭配為一組參選，一位候選人不得參加兩組或多組競選。

（二）請於報名時間內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名。將本報名表繕打列印完成後簽名，將報名表、獎

懲紀錄單及相關有利資料，一併繳至學務處訓育組

（三）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舉搭擋。

（四）競選文宣張貼品須送訓育組核章後，張貼於規定之公布欄上，並於選舉日放學前完全拆

除完畢，未清除完畢者將依照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
（五）候選人與選舉人於選舉期間應保持民主風度

（六）本報名表僅節錄部分選舉規範，其餘選舉規範請見〈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

治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〉

**七、選舉結果：**

（一）本項選舉由全體在學學生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得票數最高組當選。

（二） 開票時得由訓育組派員監票。

**國立羅東高工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競選公約要點**

107.05.29

說明：競選規則明訂如下，競選違規情形之糾舉、認定由選務委員會負責。違規認定後，除違反校規部份須經訓育組認定議處，方可記點外，其餘得逕行記點；記滿十二點（含十二點）之候選人，選委會得宣佈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一、競選活動期間為選委會公告合格候選人之翌日早上八時起，至選舉日前三日晚上十二時止。

非競選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宣傳活動。

（一）非競選活動期間，散發文宣、張貼海報者。記一點

（二）非競選活動期間，公開發表政見者。記六點

二、競選期間之海報、宣傳文件，均需由候選人親自簽名，並送訓育組認可蓋章後，始可依〈社團公告暨海

報張貼管理規則〉張貼。

（一）散發張貼未經訓育組規定蓋章之文宣、海報者。記一點

（二）有前一款情形而再度發生者。記二點

（三）有前一款情形而再度發生者。記三點

（四）有前一款情形而再度發生者。記四點

（五）有前一款情形而再度發生者。記五點

◎次數之認定以同一日、同一批為原則，有違規情形經選委會告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處理者，視為再

次違規。

三、競選期間之言論、文字、行為不得抵觸國家政策法令、妨害公序良俗或違反校規。相關活動不得妨礙正

常上課。

（一）競選期間有〈學生獎懲辦法〉中規定應予以警告之行為，經學務處認定議處者。記四點。

（二）競選期間有〈學生獎懲辦法〉中規定應予以記過以上之行為，經學務處認定議處者。記十二點。

四、競選期間有惡意攻擊謾罵其他候選人之情形者，經訓育組及學生會認定屬以上行為。記六點

五、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，經選委會提出糾正尚不遵守者，得送學務處依規定懲處並逕行記點之。

（一）在投票場所喧嚷、干擾、勸誘選舉人者。記十二點

（二）候選人或助選員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，學務處及學生會認定後。記十二點

六、競選期間之違紀情形遇有爭議時，應由學生會審查決定違規與否及應記點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羅東高工第24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補選選舉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
| **會長參選人資料** | | | | | | 一吋或兩吋照片 |
| 班級： | | | 姓名： | | |
| 學號： | | |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班級幹部經歷：  (無可免填) | | | | | |
| 社團活動經歷：  (無可免填) | | | | | |
| 學生會經歷：  (無可免填) | | | | | | |
| **副會長參選人資料** | | | | | | 一吋或兩吋照片 |
| 班級： | | | 姓名： | | |
| 學號： | | |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班級幹部經歷：  (無可免填) | | | | | |
| 社團活動經歷：  (無可免填) | | | | | |
| 學生會經歷：  (無可免填) | | | | | | |
| 助選員：(無可免填) | | | | | | |
| **班級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| **班級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**師長推薦(簽章，須各2位以上)** | 主席 |  | |  | |  |
| 副主席 |  | |  | |  |
| 政見：(請條列敘述) | | | | | | |

**國立羅東高工第24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**

**補選參選同意書**

**本人參予國立羅東高工第24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競選活動，願意遵守〈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〉、〈國立羅東高工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競選公約要點〉及〈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手冊〉等相關規範。競選期間若有違反相關辦法事項者，願依相關規定接受懲處。**

**會長參選人: (簽章)**

**班級：**

**學號：**

**副會長參選人: (簽章)**

**班級：**

**學號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